

##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委員會

### 申請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 所須具備的資格及須符合的其他規定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會議上審議《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下文簡稱「條例草案」)第6(2)(c)、(d)及(e)條時，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將會在根據條例草案所訂立的規例中訂明有關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申請人所須具備的資格、經驗、須接受的考試、評核及須符合的其他規定。議員要求的資料現載述於下文。

#### 資格和經驗

2. 根據條例草案所訂立的規例將會訂明，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一級特別效果技師(A組<sup>1</sup>)牌照 — 申請人必須具備不少於兩年擔任二級特別效果技師(A組)的經驗或同等資歷。若申請人曾修畢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下文簡稱「監督」)認可的訓練課程，或具備令監督滿意的有關經驗，監督可降低這項要求；
- (b) 二級特別效果技師(A組)牌照 — 申請人必須具備不少於兩年擔任特別效果助理(A組)的經驗或同等資歷。若申請人曾修畢監督認可的訓練課程，或具備令監督滿意的有關經驗，監督可降低這項要求；
- (c) 特別效果助理(A組)牌照 — 申請人必須曾修畢監督認可的訓練課程；
- (d) 特別效果技師(B組<sup>2</sup>)牌照 — 申請人必須具備不少於兩年擔任特別效果助理(B組)的經驗或同等資歷。若申請人曾修畢監督認可的訓練課程，或具備令監督滿意的有關經驗，監督可降低這項要求；

<sup>1</sup> A組牌照是為電影和電視節目而設。

<sup>2</sup> B組牌照是為舞台表演而設。

- (e) 特別效果助理 (B 組) 牌照 — 申請人必須曾修畢監督認可的訓練課程；
- (f) 特別效果技師 (短期) 牌照 — 申請人必須現時／曾經持有主管當局<sup>3</sup>所發出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而該牌照須屬一級特別效果技師 (A 組) 牌照、二級特別效果技師 (A 組) 牌照、特別效果技師 (B 組) 牌照或特別效果技師 (短期) 牌照的相類牌照；及
- (g) 特別效果助理 (短期) 牌照 — 申請人必須現時／曾經持有主管當局所發出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而該牌照須屬特別效果助理 (A 組) 牌照、特別效果助理 (B 組) 牌照或特別效果助理 (短期) 牌照的相類牌照。

## 考試或評核

3. A 組或 B 組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申請人可能須參加監督所舉行的考試和面試，亦可能須親自作出示範，以便監督考核申請人是否具有足夠的知識和技能，以安全的方式製造屬於其申請牌照的組別下或其申請牌照的範疇下的娛樂特別效果。

4. 短期牌照的申請人可能須親自作出示範，以便監督考核申請人是否具有足夠的知識和技能，以安全的方式製造屬於其申請牌照的組別下或其申請牌照的範疇下的娛樂特別效果。

## 其他規定

5. 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申請人可能須遞交其接受訓練及／或過往工作經驗的紀錄。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

---

<sup>3</sup> 主管當局是指香港以外國家、州、省或地區負責發出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或同類牌照的任何當局。在考慮該等當局所發出的牌照是否可予接納時，監督將考慮其他因素例如該主管當局所訂立的發牌規定。